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玉升
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佳頤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32,892元予原告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月3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7.67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未註記幣別者，下同）為910,286元（即美金32,892元 $\times$ 27.675=910,2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0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葉明德